

銘傳大學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士生(以下簡稱學生)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良者，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各系所處理前項申請，應訂定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次學期課程初選前完成審查，並將通過審查名單彙報教務處。
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柒拾分以上者，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證明，並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據以辦理抵免。

依前項，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

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之日起，本校「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同時廢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